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供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大道 2748 號上海電氣培訓基地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長因公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兆開先生出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上述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上述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網絡投票方式僅就 A 股股東而言）。A 股股東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 A 股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於本次會議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 H 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在任董事共八名，其中四名董事出席會議（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兆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和杜朝輝博士）；本公司在任監事共三名，其中一名出席會議（即郭浩環女士）。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代為履職）胡旭鵬博士出席了本次會議。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579,809,092 股。本公司已回購 33,928,856 股待註銷 A 股股份，該等股份不會計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5,545,880,236 股（包括(i) 12,621,398,236 股 A 股及 2,924,482,000 股 H 股）。合共持有 7,941,125,240 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 51.0818%）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1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自動化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 Broetje-Automation GmbH 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 3 億歐元擔保額度。	7,904,577,450	99.5398	31,264,972	0.3937	5,282,818	0.0665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及附件。	7,642,808,468	96.2434	290,892,962	3.6631	7,423,810	0.0935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